

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承诺授权书

申请人信息					
申请人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工作单位名称					
申请人婚姻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身		手机号码		
配偶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购房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量商品房（二手房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性住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型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住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住房贷款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管公积金贷款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 ）银行商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 ）中心公积金贷款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贷款		贷款本金		元
购房地址					
房屋网签合同编号			网签合同密码		
房屋买受人姓名			房屋不动产权证号		
购房总价款	元	房屋建筑面积	m ²	申请提取比例	%
个人承诺及授权					
<p>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受托经办网点，通过有关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中央国家机关房屋管理部门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，查询我本人及家庭住房信息和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授权查询事项及信息披露，我本人及配偶均同意、自愿。</p> <p>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购买自住住房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。</p> <p>本人已确认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、有效，并同意享有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。</p> <p>本人郑重承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行为、申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</p> <p>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以下后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终止提取行为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金额； 2.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示； 3. 将违规信息记入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； 4.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，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； 5.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认真阅读，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。</p>					
单位或经办网点见证：（签章）			申请人签字：		
			年 月 日		